

〔清〕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清〕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

第一冊
卷一至卷二六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明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撰;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
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15.8
(歷代紀事本末)
ISBN 978-7-101-11118-7

I.明… II.①谷…②河… III.中國歷史-明代-紀
事本末體 IV.K248.0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61056 號

責任編輯:許 桁

歷代紀事本末
明史紀事本末
(全四冊)

[清]谷應泰 撰
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51%印張·8 插頁·856 千字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168.00 元

ISBN 978-7-101-11118-7

出版说明

一

《明史纪事本末》八十卷，清初谷应泰等撰。本书始于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年）朱元璋起兵，终于崇祯十七年（一六四四年）李自成攻克北京，朱由检自杀。编者把这三百年间他们所以认为的重要史事，列成八十个专题，每题为一卷，记述了这些事件的始末。各卷后面都附有「谷应泰曰」的史论，这些史论不过是堆砌典故，宣扬封建的唯心史观。

谷应泰（一六二〇—一六九〇年）字赧虞，别号霖苍，直隶丰润（今河北丰润县）人。顺治四年（一六四七年）进士，做过户部主事、员外郎，顺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年）调任提督浙江学政金事。他当上学政之后，就延揽了一些文人协助他编书，以抬高自己的身价，捞取政治资本。《明史纪事本末》就是这时候编撰的。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这部书并非谷应泰所作，而是他冒窃了别人的成稿。现在从有关资料看来，这一说法未必可信，但此书也决不是出于谷应泰一人之手。当时参加编写工作的，可知的有陆圻、徐倬和张子坛等。全书于顺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编成刊行，过了两年，谷应泰即遭到御史董文骥的弹劾，指

斥书中不利于清朝的话。顺治帝福临对此事很重视，立即派人查阅原书。由于编者的立场观点本是和清朝统治者一致的，而且书中对于明清之间的关系多不敢涉及，所以调查的结果，此书并没有被禁，谷应泰也不会受到处分。

二

编者是用封建「正统」的唯心史观来评论史事、褒贬人物的。据谷应泰自称，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见《自序》）。实质上，即企图从地主阶级的立场来总结明代兴亡的经验，为巩固当代的封建统治服务。出于这种考虑，编者在书中竭力吹捧那些谨守「君臣大义」的所谓「忠臣」、「义士」。燕王朱棣的起兵夺取政权，同李自成率领声势浩大的农民军攻入北京，推翻明朝的腐朽统治，本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性质的斗争。而在谷应泰等人的心目中，无论是为建文帝朱允炆「效忠」而死，或与起义军顽抗而遭到人民的镇压，同是忠君的典型表现，因此就在《建文逊国》和《甲申之变》之后，各立了《壬午殉难》、《甲申殉难》的专题，罗列了成批的「死难」人物，表彰了这些人的所谓「忠烈」。

「天命论」的思想，在书中也表现比较突出。编者在不少事件中，宣扬了「非智力所移」

的「定数」。《燕王起兵》就是染上了这种神秘色彩的一篇。如朱棣起兵之前，编者就假借北平都指挥使张信母亲的话，暗示了「燕王当有天下」，「王者不死」。临近起兵之时，又插入了檐瓦飞坠的「吉兆」。作战过程中，则特别强调了他的「逢凶化吉」。比如当朱棣与对方的先锋都督陈晖隔河对阵的时候，由于朱棣向神灵「默祷」，于是一夜之间「冰合」，使他的部队得以顺利渡河，击溃陈晖。陈晖则是注定要失败的一方，所以等到他的部队「跳冰」逃走，不料刚到河心，忽然「冰解」，因而「溺死无算」。这些「奇迹」，绝不是编者一时兴之所至，信手拈来，而是有意识地给读者造成一种印象：朱棣之所以能成功，固然包含着人的作用，而最根本的还在于这是「天意」的安排，因之他随处能够得到「天助」。

在对待农民起义的态度上，编者的反动立场更是暴露无遗。他们恶毒地咒骂起义领袖李自成是什么「困兽」，「鸱张之孽」，把起义军的群众一概诬蔑为「蚁附之妖」。与此相反，对于明王朝的被推翻，则不胜惋惜，深深慨叹「奈何千丈之堤，溃于蚁穴；天府之险，踏于困兽」。但究竟为什么貌似强大的明王朝会一垮到底呢？编者对此却茫然无知，只能笼统地责备什么「庙算」，幻想假如明末的政治「清明」些，并且有诸葛亮、裴度那样的人物出世，或可挽回败局。实际上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逃脱不了灭亡的命运，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封建社会内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不断发展的历史体现。毛主席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这是谷应泰之流的封建史学家不可能认识的历史规律。

三

从史实的角度来说，本书也存在一些缺点。首先是它没有能全面反映明代的重要历史事件。如有明明统治者对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书中就没有反映。为巩固封建政权而制定的各项制度，也缺乏记载。明初郑和下西洋，促进了我国和南洋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是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本书也完全没有提到。诸如此类的情況还不少，不再多举。已经写到书里的某些史实，还有不大可靠的，《建文逊国》就是一个例子。关于建文帝朱允炆的出走，大概当时有此传说，记载此事的明代史料多据传说加以附会，虽然言之凿凿，其实不足凭信。

尽管本书存在上述问题，但是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加以分析，透过现象看本质，它还是有助于我们了解明代历史的基本状况。它的内容虽有缺略，但编者对于关系到「治乱兴衰」的政治事件还是比较注意的。其中有关农民起义的专题就有十五篇之多，约占全书五分之一。此外，关于宦官阉党的专权、沿海「倭乱」等问题，也叙述颇详。这

些篇章，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明代的阶级斗争、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及对外关系，都提供了重要线索。况且本书的编成，比《明史》要早八十多年，是综合多种明代史料编纂的，并非仅仅抄撮某一部编年或纪传体史书。因此，它的记载和其他明代史籍有出入的地方，多由于史料来源不同，其中固然有本书弄错的，但也有不少可以和旁的书相互参证的。因为这个缘故，后来考订明史之作，如夏燮的《明通鉴考异》、王頌蔚的《明史考证攷逸》等，对它多所取资。

四

前面已经提到，谷应泰的书对于明清之际的史事是避而不谈的。但有一种题为本书《补遗》的抄本六卷，专记清朝的兴起，及其在东北和河北、山东等地与明朝军队作战的经过。傅以礼认为，这六卷书可能也出于谷应泰等人之手，原是《明史纪事本末》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后以事关昭代龙兴，恐有嫌讳，授梓时始别而出之」（见《补遗》后傅跋）。另有清初彭孙贻（一六一五—一六七三年）所作《补编》五卷，也是增补谷书之作。这两种补作，尽管其本身也有缺点（如《补遗》对清兵蹂躏河北、山东、山西地区，多所隐讳；彭著所补内容并不是很重要的），但多少弥补了谷书的缺略，现在也附印在书后。

这次点校，《明史纪事本末》以顺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筑益堂本为底本，《补遗》以浙江图书馆所藏傅以礼传抄本为底本，《补编》以《涵芬楼秘笈》本为底本。谷书八十卷，曾与《四库全书》、《文津阁本》、《江西书局本》、《广雅书局本》、《崇德堂本》、《思贤书局本》互校，择善而从。此外还参考《明实录》、《鸿猷录》、《续藏书》、《国权》、《石匱书后集》、《明史》、《明通鉴》、《明纪》等书，作了一些订正，改动原文之处，用方圆括号表示增删，并加了校注。为了便于检查，纪年下附注了干支、公元。我们还选辑了有关资料作为附录，以便读者了解谷应泰、彭孙貽的生平和本书的编撰经过。本书点校工作是由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担任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中华书局编辑部

明史紀事本末序

編年之史自春王，序傳之史自子長，而紀事之史古無聞焉。然而賈誼、賈山借秦爲喻，千秋金鏡述古作鑒，說者謂其言甚類紀事，特徵焉而不彰，略焉而不詳，故于世罕稱道。至有宋袁樞，紀事始著，自此以來，史體遂三分矣。夫考一代之統系，必在編年；尋一人之終始，必存序傳。若夫捫車載乘，至可汗牛，充棟集帷，尤難衡石，一事而散漫百年之中，一事而縱橫數人之手，斷非紀事不爲功，宜其書公卿樂得而爲討論，朝廷樂得而備顧問也。

有明三百年，事如棼絲，若其經營之弘遠，續緒之英偉，君臣一德而昌，上下睽否而亡，宦寺執柄而孽延數世，女戎造妖而禍發盈朝，大禮聚訟而思假天饗祖之難，盜賊蠱生而思守令險阨之要，賈子有云：「前事不亡，後事之師。」一代興衰之緒，實志古者考鏡得失之林也。

谷子霖蒼夙有網羅百代之志，既膺簡書，督學於浙，以其衡文之暇，搜輯明世全史，分紀其事，得八十篇，復各列爲論斷，次見於後。閱其紀事而汗隆興廢之故，賢奸理亂之形，洞如觀火，較若列眉。更讀其論斷諸篇，又無不由源悉委，揣情據實。賈昌之說故事，歷歷

目前，馬援之畫山川，曲折具見，洵一代良史也。皇上右文求治，博購羣書，金繩玉檢，重趺而至。行見事畢還朝，挾中郎之枕秘，遇聖天子止輦諮詢，因得從容爲過秦、金鏡之詞，自附於二賈、九齡之後，垂光史冊，著美熙朝，余且得簪筆而記其後也。是爲序。

時順治戊戌嘉平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聊城傅以漸撰

自序

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旨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浹，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練而櫟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溫公之素臣也。沿及明代，迄無成書，蒐釐條貫，蓋其難哉。余謬承學政之役，兼值右文之朝，夙夜兢兢，廣稽博采，勒成一編，以補前史。

緬惟高皇智勇天錫，成祖雄姿英毅，撥亂反正，風驅電掃，可不謂隆焉。仁宣之間，綱舉目張，吏治蒸蒸，明良液洽，歌詠太平，繼體之休風也。英宗御極，耆舊罷政，閹豎擅權，遂至翠華輕出，乘輿北狩，自非樞臣畫謀，景帝踐祚，則虞淵之日墜地而已。及乎南內奪門，忠直被誅，宗社卒賴焉。憲宗嗣服，不修儲怨，更加諛號，寬身之仁也。乃儉相柄權，大璫羅織，祈於登明，亦云惡矣。孝皇恭仁莊敬，虛懷納諫，朝多蓋臣，野無兵革，至其晚年，尤勤宣問，歷選列辟，稱郅理焉。武宗巡遊無度，寵任逆瑾，晚乃芟除，寘鐸、宸濠禍變接踵，顛而不亡，亦其幸爾。世廟藩服入纂，綜核察察，奸輔蔽之，僅乃獲鋤，國體傷矣。穆宗

守文，俺答封貢，乃輟朝日久，中旨竊叢，無足數也。神皇乘運，豫大豐亨，征徭既繁，百工叢脞，揆厥亂源，所自來爾。光宗危懼之餘，克膺大寶，善政初舉，天命不祐，良足悲也。熹廟拱手，權歸宣寺，玄黃之戰，毒流縉紳，胚胎禍亡，於斯酷矣。懷宗沖齡，手剪凶貂，父老喁喁，聿觀厥化，乃以數乘陽九，寇弄潢池，僚宋營私，將士選懦。及乎刃及宮闈，身殉社稷，則庶幾亡國之正也。嗟乎，周治盛於文、武，漢道大於高、光，此前世之所以興隆也。孔子傷心幽、厲，武侯痛恨桓、靈，此後世之所以衰微也。綜觀明政，何莫不然。

昔湯臣進規，鑒於有夏，姬朝作諷，戒在殷商。惟我皇清，開天初造，攬勝國之惠逆，察已事之明驗，保世滋大，毋亦於斯鏡見焉。余不敏，泛瀾衆家，編綴是書。比于九齡之千秋金鑑、德秀之大學衍義，雖材智不逮，亦復竭其愚忠云爾。

順治戊戌冬十月提督兩浙學政僉事豐潤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總目

第一冊

卷之一	太祖起兵	一
卷之二	平定東南	一五
卷之三	太祖平漢	三一
卷之四	太祖平吳	五三
卷之五	方國珍降	七七
卷之六	太祖平閩	八三
卷之七	平定兩廣	九一
卷之八	北伐中原	九九
卷之九	略定秦晉	一一五
卷之十	故元遺兵	一二七

卷之十一	太祖平夏	一五一
卷之十二	太祖平滇	一六三
卷之十三	胡藍之獄	一七九
卷之十四	開國規模	一八九
卷之十五	削奪諸藩	二三五
卷之十六	燕王起兵	二三一
卷之十七	建文遜國	二七九
卷之十八	壬午殉難	二九一
卷之十九	開設貴州	三〇九
卷之二十	設立三衛	三一五
卷之二十一	親征漠北	三三一
卷之二十二	安南叛服	三四三
卷之二十三	平山東盜	三七一
卷之二十四	河漕轉運	三七五
卷之二十五	治水江南	三八三

卷之二十六	太子監國	三八九
-------	------	-----

第二冊

卷之二十七	高煦之叛	釋趙王高燧附	三九九
卷之二十八	仁宣致治		四一一
卷之二十九	王振用事		四四三
卷之三十	麓川之役		四五三
卷之三十一	平浙閩盜		四六一
卷之三十二	土木之變		四七一
卷之三十三	景帝登極守禦		四七七
卷之三十四	河決之患		五〇一
卷之三十五	南宮復辟	易儲附	五二五
卷之三十六	曹石之變		五三七
卷之三十七	汪直用事		五五一
卷之三十八	平鄖陽盜		五六一

卷之三十九	平藤峽盜	五七一
卷之四十	興復哈密	五八五
卷之四十一	平固原盜	五九九
卷之四十二	弘治君臣	六〇七
卷之四十三	劉瑾用事	六二九
卷之四十四	竇鐸之叛	六五九
卷之四十五	平河北盜	六六五
卷之四十六	平蜀盜	六八三
卷之四十七	宸濠之叛	六八九
卷之四十八	平南贛盜	七〇九
卷之四十九	江彬奸佞	七二一
	錢寧附	
卷之五十	大禮議	七三三
卷之五十一	更定祀典	七六五
卷之五十二	世宗崇道教	七八三